

就利欽祠(申請人：利欽祠有限公司)
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拒絕原因
[只包括2017年6月30日仍未出售的龕位]

- (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1(2)(a)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包括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限於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對其營辦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範圍；
- (i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1(3)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已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的危險的規定；
- (ii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證明符合消防安全和機電安全要求的文件；
- (iv)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及第25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建議圖則；以及
- (v)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2)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證據，以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或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